

通过艮斋文集集中的时事看20世纪初东亚

金甫省(圆光大学)

1. 序论

艮斋田愚(1841~1922)是留下大量文集、培养众多弟子的韩末代表性士人。他形成了学派,取得了足够的成就,因此在朝鲜后期儒学史上必被提及。

艮斋留下的文集大致以三种形态流传。按刊行方式分为木版本、活字本、笔写本,按刊行地点分为龙洞本、晋州本、华岛本。三个版本的编排和内容稍有不同,正在进行比较检讨和重新整理的事业。一般而言,艮斋对敏感事案的具体见解在木版本(龙洞本)或活字本(晋州本)中都被省略,只能通过笔写本(华岛本)确认。

2. 艮斋诊断的现世态

《艮斋私稿》(华岛本),后编,卷14,书,答姜孟熙【庚申】

"近来儒流中人,造为贱子语,谓自上落发,非吾君也。【一】先帝崩后,教人勿服,【二】自处圣人,下视尤翁,【三】指渊斋为童子之见,【四】斥勉菴为黄巢·葛荣,【五】此岂非构杀之计乎?今此来书,序列虚无善言伟迹,以夸耀于世,祈愿于天也。由诸人观之,岂不曰彼乃欲跖之寿考耶?何如默相警勉,以进实德而免大戾耶?幸以此意遍告同志诸子也。"

艮斋对近来儒林间流传的五种主张表现出批判态度。第一和第二是关于高宗的见解,即高宗自己断发所以不是我们的君王这一主张,以及高宗死后不得着丧服的主张。其余是关于儒学者个人的见解,第三和第四是轻视宋时烈和宋秉璿的主张,第五是将崔益铉当作叛乱军的主张。艮斋一概驳斥这些主张都是见识浅薄之人的言论。五种主张可以分为国家层面的事(第一、第二)和个人层面的事(第三~第五)。20世纪初东亚在国家和个人两个方面经历着前所未有的阵痛。

3. 帝国主义时代崩溃的王朝

1) 高宗皇帝之死

《每日申报》1919年1月23日头版大篇幅报道了高宗前日死亡的事实。这里将高宗描述为幼年登基受兴宣大院君摄政,连续经历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决定在内政外交上接受日本指导和保护的人物。关于高宗1907年让位给纯宗一事,"殿下以宏量观察国势走向,将位让给太子,在德寿宫颐养晚年,合并后特别受到皇族待遇,在春风和煦中度过平和岁月,这是人人仰知的事实"。《每日申报》是朝鲜总督府创刊的机关报,是代表日本论调很强的报纸。因此强调高宗自己判断签订乙巳勒约,让位给纯宗,韩日合并后受到更多礼遇。但是以朝鲜独立为目标主导民族运动的势力对围绕高宗的一系列事件抱有强烈怀疑。

两国关系并不平坦之时高宗突然死亡。反抗日本不当侵略的民众因"高宗毒杀说"更加燃起敌对心,展开大规模独立运动。《每日申报》多次辩论高宗因病死亡。这证明对高宗死亡引发的民众反抗不以为常。其中1919年3月16日"无根的虚说"文章中,为了驳斥毒杀说提到高宗死亡五天前就有口渴症,从病患发生当天晚上9点10分开始详细记录了高宗的行迹。

尹昭英(2011)通过《韩日舆论资料对高宗毒杀说的检讨》(《韩国国民族运动史研究》66,韩国民族运动史学会)比较检讨高宗死亡后报道的韩国和日本报纸杂志内容,重构了从高宗发病到临终的过程。他根据守护高宗发病和临终的户川锦子女医、神冈一亨嘱托医、芳贺荣次郎总督府医院院长等一致诊断为脑溢血,关于病情的详细报道也是脑溢血典型症状这一点;纯宗已经访问日本,表现出接受韩国合并的现实,在面临成为日本陆军军官的李垠王世子与日本皇女结婚的情况下,日本暗杀已经退位没有实权的高宗没有政治意义这一点,得出不能认为高宗被毒杀的结论。另外,作为高宗毒杀证据提出的尸体腐败问题,在不能立即入殓的情况下发生这种现象更为合理。总之,认为因为民众相信高宗仍然抗拒日本希望独立,李垠王世子与日本皇女的婚姻不过是政略婚姻,所以高宗毒杀说被添加了各种内容。

高宗的死因是判断他是顺应日本侵略过着富裕生活的王族,还是不顺从日本干涉而被惨杀的王族的重要线索。当时儒学者也不得不敏感地接受这个事案。在国葬

之前围绕丧服产生尖锐争论,留下关于这个主题独立文章的儒学者如下。

曹兢燮的《服辨》:旧君既受新朝之封爵,我又为旧君服君服,是为新朝之陪臣。

吴震泳的《服辨辨》:我朝丁丑下城以后列圣朝出仕诸先生亦皆认为清虏之陪臣而诟骂之乎?

崔秉心的《告八域文》:夫人之有身,父生之君食之师教之,三有同恩,报当以死也。

曹兢燮断言为屈服日本的高宗着丧服就是成为日本臣子。吴震泳质问按照曹兢燮的逻辑,丙子胡乱时屈服清朝的仁宗以后的官吏都是清朝臣子吗?崔秉心也主张父母、君主、老师的恩德同样需要以死相报。丙寅年(1926)纯宗死亡,朴寅圭作《丙寅国服说》反问"假如其父败覆产业,使家人吃辛苦,亦可言不服耶?"需要想起吴震泳和崔秉心都是艮斋的弟子,朴寅圭是崔秉心的弟子这一点。也就是说,艮斋的弟子或师孙成为主轴留下了应该为高宗准备丧服的论说。

针对曹兢燮的《服辨》,在吴震泳作《服辨辨》之前,艮斋看到曹兢燮给韩东愈的回信后写了辩论。这封信凑巧在晋州本(吴震泳主导发行的艮斋文集)中看不到。龙洞本是"曹兢燮的主张+艮斋和郭钟锡的辩论+艮斋的辩论"的形式。华岛本省略了后半部"艮斋的辩论",严格来说是拿这个省略的部分制作了《题曹兢燮书辨后》(后编,卷23,题跋)。也就是说,龙洞本中包含在杂著中的一篇文章,在华岛本中分别载于杂著和题跋。

金泽荣和曹兢燮将从日本接受官职的高宗视为投降的王,甚至是仇敌,宣布不着丧服时,艮斋举出周朝景王、鲁国昭公、唐朝中宗、宋朝徽宗钦宗高宗等,即使因外势侵略或内部叛乱失权,臣子们照常使用年号或准备丧服的事例,大加批判。之后在给崔秉心的信中,艮斋也猛烈攻击主张高宗有断绝国脉之罪的曹兢燮不是大韩帝国的臣民。

与崔秉心【辛酉(1921)】(三个版本都有)

"竞与韩书谓'先帝不当服',故余辨而斥之。今渠复辨,无虑数千言,而竟无一句悔改语,其认前说为至当之言,明矣,岂可曰'国边人'乎?其所谓'后来受服,以有后来之烈'云者,尤不成说。大丧后几月,渠不闻此报,而与人累书辨争耶?且既受服,则前日云云,当自谓未安而止矣。乃复广引博据,以证先帝与国绝之罪,岂可谓有一分臣民之心者乎?假使鄙说百孔千疮,而其主意尊帝而受服也。彼辨百伶百俐,而其骨子,则罪帝

而无服矣。以此断之,彼之凶肚,自无所遁其情矣。"

一般而言,金泽荣和曹兢燮被算作不仅固守保守倾向的人物。先行研究如下说:"曹兢燮当时在朝鲜切实感到为了把握西方新文物的实体需要研究,通过康有为和梁启超等的著作研究了共和制及其基础的理念。其成果是《困言》和《非共和论》,最终停留在基于身份制的专制王政上论述共和政。但这并不是说曹兢燮无视西方文明存在本身或不承认其富强。他主张当时朝鲜克服所处危机之路,是道学者们抛弃一直从事的虚习,重新召唤道学本来面貌即实用性、实质性要素。"(郑成熙,《殖民地时期岭南儒林的西方政治制度研究与应对-以李寅在和曹兢燮为中心》,《哲学思想文化》29,东国大学东西思想研究所,2019,107页,111页,112~113页)

只是,高宗的丧服问题不是在虚习与实用层面上论述的事案。将高宗仍然作为大韩帝国皇帝对待,还是视为导致国家灭亡的罪人?在这个严肃的问题面前,儒学者们各以自己的逻辑强烈表达自己的信念。

2) 巴黎长书事件

为了终结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1月18日世界各国首脑聚集巴黎召开和会。在这次会谈中,凡尔赛条约等主要条约到1920年签订。韩国的儒学者们看到3·1运动在全国展开,决定撰写呼吁韩国独立的长篇书信传达到巴黎和会。

这件事以在湖西地方起义兵进行抗日斗争的金福汉为中心进行。他们撰写的书信虽不现存,但要旨是揭露明成皇后和高宗的弑害、韩国主权的篡夺过程,主张韩国独立的正当性。这时岭南也以郭钟锡和金昌淑为中心推进同样的事,在比较检讨岭南本和湖西本的过程中,被选为巴黎和会代表的金昌淑急忙出发上海,按照舆论给予岭南本出发。长书末尾有儒林代表137人署名。(《韩国民族文化大百科事典》记载为134人)

岭南和湖南的儒学者们大规模合作推进这件事,湖南巨儒艮斋最终没有参与,因此受到儒林很多指责。对于刊行艮斋文集的艮斋弟子们来说,这个事案也似乎非常敏感。龙洞本和晋州本中没有载入直接显示艮斋对巴黎长书立场的文章。幸运的是华岛本中留下几篇。

《艮斋私稿》(华岛本),后编,卷14,书,答崔愿【己未八月(1919.8)】

"鄙人前日之欲遣书,认为复辟而祸止于杀身尔,后日之不署名,闻其为共和而又身为夷狄,【如郭氏所遭,是也。】不许,盖皆义也。→ 以为是为了复辟(恢复崩溃的王朝)撰写巴黎长书,但最终推进共和政、要成为夷狄,所以不参与

东田见彼酋而无碍,必有其术而然,至于我辈拙者,一入彼疑,求死不得,而徒受削祸,是恶可从其劝而陷于叵测之科乎?此理晓然而尚有未悟者,大不可知也。"

《艮斋私稿》(华岛本),后编,卷12,书,答权政熙·权载春【庚申(1920)】

"所示民国儒党有林福成者,深耻薙发变章,而戒饬其徒,令作髻用儒服,闻来不觉耸然喜而喟然叹也。今天下皆夷制,而为吾儒者,亦复不重衣冠,不尚礼义,驯致小华化为真胡种子,令人痛泣,奈何奈何?来谕谓吾东儒服实赖先生,而彼林某之奋振,亦有感于是也。因之又曰:'见今天下阳脉,一则先生,二则先生,此可谓天下之大幸。'此,殆指萤燭为太阳之类也,子于是乎不免为一言之不智矣。如得吾党诸子,务澄治气质,使物欲不萌,检束灵觉,令德性常用,则亦可谓漆黑世界一束明炬也。幸与同志互相警饬,而勉进无已矣。→ 这部分与后述'断发令'相关

近日人道所议,非曰不当为也。【志山金承旨福汉氏之为排日党,天下共知之,而其遣子书名,又移书贱子,极要共成其事,则人道所之非进日党,不其明矣乎?】顾此六十年隐居不出,而饱吃忘世之谤者,乃至属纆之日,忽变旧规,与城中诸人同其事耶?第其主务者李参奉相珪,是观善社中人,又其趣旨书,恃同门交谊,任自书名为六七人。此六七人者,皆知鄙意,故多移书令削名矣。今来示岭友一队人,讥我为大失者,不详其里许,但见其外样而然也。此则若闻其曲折,则可以解惑矣。但又有一等人,往往谓余为不肯与于其事,而曰'是为忘世·忘儒者流,如此者,恐难以笔舌争也。'大抵一人一时事,而两边吃打,岂非可笑耶?→ 世间指目为排日党的金福汉极力要求巴黎长书署名,艮斋本人也接近抗日势力。长期隐居被骂忘世的人,在王(高宗)临终时突变参与世间事是不可能的。主要实务者李相珪擅自署名了六七人,这六七人察觉艮斋本人的意思后多次发信要求删除名字

圣人见天下涂炭,岂不欲出而救之?但时【句】也要出不得,亦且住。【详见朱子语类。】危乱已极,圣人亦拱手而不能为。【见楚辞集注。】今如余后生辈,遭此无可奈何之时,如何敢轻易出脚而欲集事耶?虽被人来煎迫,亦只得站立不动也。→ 天下虽

陷于涂炭,但出来也没有能做的事,所以一动不动地站着"

艮斋不在巴黎长书上署名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因为认为在巴黎长书上署名的人们的目的不在于恢复既有王朝,而在于建立共和政这一新体制。这种立场是既有研究因资料缺失而未能关注的部分。第二,因为认为选择了"隐居"就无法改变世界,不能突然参与巴黎长书署名。时机不适当就不进入世界,这是从孔子以来延续下来的东方传统观念。艮斋表明《朱子语类》中详细说明了这种观念。此前主张应该为高宗葬礼准备丧服时,艮斋也多次以朱子的事例作为根据。艮斋作为从孔子到朱子的正统儒学思想守护者应对时事。作为儒学者固守正统儒学,但讽刺的是受到儒林的强烈批判。(事实上,也受到很多文章与朱子理论不符的批判。参照1884年给儿子田晦九的信)王朝崩溃的帝国主义时代,过于固定的旧思想不再能给予大的共鸣,这是显而易见的。

4. 站在传统与开化岔路口的个人

1) 断发令

1895年在开化派主导下实施断发令。金弘集内阁的俞吉濬宣传成年男子剪掉发髻有助于卫生,工作时便利。(《官报》第214号,建阳1年(1896)1月4日)"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这一思想,亲身实践的儒学者们激烈反抗。艮斋比任何其他事案对断发令都表现出敏感反应。1919年给家里的信中警告说"子孙中有毁发者,当不相见"。以下是华岛本中看到的断发令相关文章。

《艮斋私稿》(华岛本),拾遗,卷1,书,答赵大镛【壬寅(1902)】

"时事,上系天运,非人所为。士流所处之道,前言已详矣。陈相兄弟之从许,孟子谓之变于鴟舌,伊洛诸公之染禅,叔子悼其流于夷狄。此而犹然,况剃发妖服以从裔戎者乎?传曰'素夷狄,行乎夷狄行',谓为吾所当为者耳。前头祸变,可避则避,不可避则死,皆所谓当为。此,圣人所以有'贤者避世'·'至死不变'之训。是为吾儒铁限一步,不可逾也。闻,日必冠带读书,必考音义。考音义,穷理之先务;正衣冠,律身之要道,而俗下学师,不甚留意。故少辈看书·作文,率勿卤莽,检身·饬躬类,皆荒诞。以是自误而误人,大可叹也。→ 陈相追随许行,孟子批判为南蛮鴟舌,伊洛诸公沉迷于禅,程子厌

恶其被夷狄席卷。祸变能避就避,不能避就死,这是当为。所以圣人留下'贤者避世'、'至死不变'的教诲"

《艮斋私稿》(华岛本),拾遗,卷1,书,与白元基

"(.....)近日剃发之骚,未知信否,而士子既受圣门之戒,则岂从夷狄之俗?比如妇女受污·人臣屈节,固如不可避,则有死而已。是宜预讲素定,而无临难苟免之耻也。然若能于平常无事时,用诚·敬·省·克工夫而不轻放过,则纵遇刀锯鼎镬,亦不恇怯矣。

→ 断发令如同妇女失去贞操、臣子屈服节操,如果不能避免只能死"

《艮斋私稿》(华岛本),拾遗,卷3,序,赠金炳周小序【庚戌(1910)】

"林湜,朱门人,以太府少卿使金。金主赐以衣,不服。金人曰:'君命,何可慢也?'曰:'宋正统相承,群臣服,视其品,今易左衽,有死而已。'【无愧师门。】金主不能屈。【义理何等刚正。】使还,宁宗奖之。余谓吾儒自先圣先王以来,自有纲常礼制,若逼以邪说,行剃发窄服,有死不可从。君子处夷狄猾夏之世,既无兵权可以攘除凶锋,则惟以不乱群·远岩墙为第一义。金君仲文再三入海,风义非余子所及,于其归书此为赠。

→ 朱子门人林湜作为太府少卿去金国时不穿金国王赐的衣服。如果以错误的话逼迫剪发穿窄衣,即使死也不能顺从"

《艮斋私稿》(华岛本),后编,卷16,书,答高一柱【己未(1919)】

"(.....)闻金志山对彼酋言:'吾之一团赤心,惟在保发。汝辈伤我一发,我必死。'【此,出徐近小斋与余书矣。】继而闻,至今尚保袖发,何其伟欤?→ 金福汉以死守护发髻和韩服"

《艮斋私稿》(华岛本),拾遗,卷2,杂著,新学论【上下逸】

"凡彼之所劝,皆害于我,而利于彼者也;彼之所禁,皆害于彼,而利于我者也,凡我人之有志为国家者,宜知所择也。彼今日劝新学,则为新学;劝旧学,则为旧学;今日令削发,则削发;明日令长发,则长发。此辈胸中只有一'利'字,务利之害,已至于开门揖盗,亦已至于卖国贩君矣。凡我人必将一'义'字立为骨子,死生以之也。→ 劝新学问和服装的人只追求利,会到卖国卖君的地步,我们必须守义"

艮斋对断发令的立场非常极端。他以断发令为话题时特别多用"死"这个词。《大韩每日申报》1908年4月21日刊登了题为"告田艮斋先生足下"的英国人文章,强烈批判作为儒学者师长的艮斋反对断发令。看到这篇文章愤怒的艮斋作了题为"观每

日申报,奋笔而书,得二十八死字"的七言古诗。这首诗可能因为情感过激,三个版本都未收录,只载于艮斋的汉诗集《白山先生风雅》。艮斋坚决反对的断发令当时不仅对儒学者,对一般百姓也引起很大反感。

2) 再婚论

甲申政变三年后即1888年1月13日,甲申政变领导者之一朴泳孝在流亡地日本撰写的上诉文中出现了具体的家庭关系变化。(参照国史编纂委员会,韩国史总说DB)其中"发令禁止男子纳妾,许可寡妇改嫁任其自由"、"男女夫妇权利均等"等条款作为保障女性再婚权及平等权的条款值得关注。时事杂志《东明》第38号(1923.5.20)刊登了"以世界各国惯习制度看寡妇的再婚问题"一文。此外还存在关于再婚的各种近现代资料。再婚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确实是突出的话题。艮斋都论及了再娶、再嫁的问题。先看再娶论。

《艮斋私稿》(华岛本),拾遗,卷1,书,与李敬培【○辛丑(1901)】

"如闻尊王父丈,自以春秋隆邵,欲于高明除服前,使之续弦,无乃误传耶?苟其然者,是萃哀乐于一身,合吉凶于同室,岂人情天理之所当出耶?礼必三年而后娶,达子之情也。故本朝大典,四十以上而有父命者,许期年后改娶。尤庵先生以其孙丧配时,三世皆鰥居,犹且期除后呈状春曹,而始令改聘,是其为父,岂不甚明且严哉?幸将此意子细陈禀,必图所以从礼而畏法焉。谊在契家,礼义守成,岂有彼此?此以沥诚恳告,想亦乐闻而认为以德之爱矣。今见夷兽侵袭,民为鬼魅,吾修之于礼义,苟不分外担夯,如水益下之俗,谁将与扶?有时思之,苦痛苦痛。"

李敬培的祖父希望李敬培在脱掉丧服前再娶,但艮斋主张应该按照礼法在三年丧后再娶,或者遵循《大典》"四十岁以上男性有父母之命的情况下,期年丧后许可再娶"的条款。不否定再娶,但重视再娶的时点。他认为哀乐聚于一身或吉凶合于一室,在人情上、天理上都不能容忍。实际上艮斋制定的"家规"中有"妻服未除而改娶者,宜宗会而施罚"的条目。以下是再嫁论。

《艮斋私稿》(龙洞本,华岛本),前编,卷13,杂著

"(.....)国家以所以维持而不倾覆者,以三纲之未坠也。近见一朝士上章,请定孀妇

改醮法例,噫!何太甚也?其章引程太中取甥女之寡者,以归嫁之,及尤庵先生与权氏书,论改嫁女不可严刑峻法以禁之两段,以为证佐,余谓程公事,朱子尝答此与孤孀不可再嫁相反之问曰:'大纲如此,但人亦有不能尽者。'【朱子语止此。】若遇不能自尽者,则亦不得已而为之地也。若正论道理,则程子岂不曰:'失节事极大,饿死事极小云尔乎?'尤翁云云,又以为与其变出于不忍言之地,不如公然嫁与无故之人之为愈,则其立言之微意可见,若正论道理,则先生岂不曰'虽非配身,而家畜失节之女,岂安于心,不如不畜'云尔乎?(.....)"

再嫁本身就否定了。艮斋反驳说,试图制定寡妇再嫁法的人们以程珦(程颐·程颢之父)娶寡居侄女的事例、宋时烈说不能以严刑禁止改嫁的事例作为证据,都是错误的。即以朱子说"大纲如此,但人亦有不能尽者"表明程珦之事不是一般事例,宋时烈说"妾非配身,而家畜失节之女,岂安于心?不如不畜"作为反驳证据。

5. 结论

艮斋文集中散布着特殊时期形成的二选一的问题。为高宗皇帝葬礼着丧服吗?在巴黎长书上署名吗?剪头发吗?对方死亡后再婚吗?由于王族秩序和个人日常的剧变,20世纪初东亚文化圈经历了相似的阵痛。检讨东亚儒学者对此各不相同的应对作为今后课题留下。